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郭淑君

電話：03-8242059

傳真：03-8236149

電子信箱：sk307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001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 (376550000A_11300013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第2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得獎名單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全球資訊網，請依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工程會112年12月29日工程管字第11203014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旨揭得獎廠商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「優良廠商名單」資料庫，對得獎廠商之獎勵如下：

(一)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：

1、機關依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33條之5規定，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；其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
2、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，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、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，其

電子文
書騎



113/01/04



1130000054

方式為評審項目單獨列項。特優者，加五分；優等者，加三分；佳作者，加二分。

3、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，特優者，減低百分之三；優等者，減低百分之二；佳作者，減低百分之一。

4、特優及優等者，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，特別貢獻獎五屆者（為獲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連續五屆），減低百分之零點五；特別貢獻獎十屆者，減低百分之一；特別貢獻獎十五屆者，減低百分之一點五。

四、本案得獎廠商之獎勵期間，「佳作」自113年1月1日起1年，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自113年1月1日起2年。

五、如上述廠商已參與投標，並繳納相關押標金或保證金後方為優良廠商者，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；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，免補繳減收之金額。

六、「第2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得獎名單請逕至工程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pcc.gov.tw/>)工程管理>公共工程金質獎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